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
实施细则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开展学校的美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美育教育中的思想引领。依托学校的学科专业与行业特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科专业和行业融合育人优势，弘扬勇担时代使命、坚定文化自信、服务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时代主旋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激发科技创新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美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统筹整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积极营造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冶情、以美导行的育人氛围，努力构建人文素养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配合、美育教育与德育教育相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生卓越的精神追求、高尚的审美情趣、高雅的艺术品位，构建课程普及化、活动品牌化、校园开放化、人才创新化“四位一体”的全方位美育育人长效机制，为学校美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条 学校美育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构建学校全方位美育育人长效机制，美育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美育场馆设施明显改善，美育工作推进机制和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形成立足传统、融合创新、以点带面、开放共享、彰显特色的现代美育教育体系。

第二章 重点任务

第五条 强化普及艺术教育。构建美育理论课程、艺术鉴赏课程及艺术实践课程体系，把中国传统文化融入美育课程体系，挖掘美育理论课程所蕴含的美育资源、美育功能和美育价值，全方位、多层次开设丰富多样的艺术鉴赏和艺术实践课程。

（一）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将修读艺术类课程的要求纳入学分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涵盖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美术、摄影、影视等多个艺术门类的选修课程和美育实践课程，针对学生艺术素养不同层次，构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实践教学体系。

针对来华留学生，通过开设《中国概况》等美育理论课程和《中国音乐艺术》《中国传统国画鉴赏》《茶艺》《陶艺创作》以及结合学校行业背景的《中国航海文化》等美育实践课程，为来华留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中国文化、认知中国文化打造良好平台。

通过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美的思想、发展美的品格、培育美的情操、形成美的人格。

（二）创建艺术实践平台，推进美育普及提高。依托学校艺术教育中心师资力量，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及专业教师，对校内舞蹈、声乐、综艺、合唱、民乐、管弦乐团等艺术社团开展艺术实践训练，指导学生创编和排练文艺作品，培育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发挥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作用，组织学生到校内外艺术场馆观摩体验文艺演出、文艺比赛，提高学生的艺术审美能力，贯彻落实面向全体、参与其中、享受其中的美育精神。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省、市组织的各层次艺术文化节活动，不断提高文艺作品水平，扩大文艺活动的影响力、参与度，提升

学生社团建设水平。定期校内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金秋艺术节”“理工大舞台”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

（三）打造开放的美育平台，扎实推动协同育人。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校园景观文化，拓展美育教育资源，倡导以景感人、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成为理工大美育的特色教材。依托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湖北省高校戏曲文化传承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艺术馆、校史馆、航海博物馆等校内美育实践场所，推进文化教育与美育教育相结合，弘扬大学精神、凸显行业特色、培育爱国情怀、传承理工文化。

（四）夯实文化交流与合作，推进美育科学研究。积极整合学校艺术相关学科与专业资源，以艺术教育中心、艺术设计学院、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的相关专业为核心，依托艺术学理论博士点建设，加强与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戏曲剧院、湖北省歌舞剧院等院团合作，构建特色鲜明的美育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形成美育教学科研合力。加强艺术学科与其他相关学科的有机融合，汇集高校、地方艺术院团、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力量，推进师资共享、学科共建、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建设。

第六条 提升专业艺术教育。依托设计学、艺术学理论等两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动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艺术设计学等六个本科专业，面向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和本科“双万计划”，突出办学特色，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并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专业培养体系。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相结合、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推动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等之间的有机衔接，探索面向国际科技前沿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主要举措

第七条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以引进、培养具有丰富创作经验的艺术家和优秀教师为主，聘请专业艺术院团优秀演员、非遗文化传承人等作为补充，构建专、兼结合的美育教学团队。引进、培养一批美育骨干教师，优化美育专任教师结构。加强青年教师美育培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强化美育教学管理和效果评价，提升学校美育工作水平。

引导教师积极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学校优质美育资源的辐射作用，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鼓励专业教师开设美育课程，打造优秀美育教育教学团队。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全力建设一支梯队完备、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强的美育师资队伍。

第八条 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一) 优化一流学科结构, 建设一批一流专业。提升艺术与设计学院一流学科专业内涵, 强化专业特色, 构建美育特色教学体系, 树立美育教育品牌。坚持多样化、专业化、特色化, 整合跨专业、跨学科的教学资源, 做强、做精艺术学科专业, 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学科专业。

在艺术创作中突出美育、在学术研究中重视美育、在服务社会中彰显美育、在文化传承中发展美育、在国际交流中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建构传统与现代、艺术与科学、人文与科学综合一体的美育教学与研究体系。

(二) 完善核心课程体系, 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加强课程建设规划, 构建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交叉融合的美育课程体系,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教学的美育功能。强化课程资源建设, 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新模式。充分利用艺术学科优势, 打通学科与专业边界, 在交叉融合的基础上探索共同设置大类平台课程。围绕课程定位、教研成果、课程特色, 推进实施课程精品化、课堂精彩化、教学品牌化, 推动美育教育融入课程思政, 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打造“理工金课”, 不断提升美育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

（三）优化实践育人体系，强化一流平台建设。将学校现有的校史馆、航海博物馆、艺术馆等三大藏馆纳入美育教学实践平台，进行美育普及教育与推广。利用校史馆展出的档案史料、实物、历史照片等鲜活资料，向师生传承学校历史、弘扬大学精神；利用航海博物馆，以“航海”为主题展示中国船舶航运发展史，激发师生的爱国热情、拼搏情怀；利用艺术馆的陶瓷艺术、书画艺术等展品，推动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理想与信念。

努力打造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高雅艺术进校园”“理工大讲堂”“志愿服务活动”等四大品牌，进行美育普及教育与实践。依托学校教育部第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汉剧）传承基地，通过工作坊建设、成果展示、校园品牌文化活动等多种途径，落实立德树人、追求卓越的价值共识，拉近传统戏曲与学生之间的距离，让学生全方位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增强师生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切实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让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塑造美好心灵，树立文化自信。邀请社会精英、行业领袖、优秀校友等以“理工大讲堂”为平台，开展创新科技和素质教育讲座（报告、论坛），每年不少于 200 场，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增强

学生科学意识和学术精神。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一批志愿服务团队，培育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开发一批志愿服务文化产品，选树一批志愿服务典型，在校园内营造浓郁的志愿服务氛围。

把“一院一品”作为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载体，以学生社团活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具有本院特色、内涵丰富、品味高雅、形式新颖的艺术实践活动，创造有利于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校园环境及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共同推进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第九条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一）深化世界文化交流与合作。切实发挥孔子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在英国海外校区以及其所建设的东方艺术与文化创意研究中心在国内外文化交流项目中的桥梁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学互鉴、共进共赢的教育合作，借助内容丰富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平台，多渠道的向世界弘扬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探索学校美育发展新模式。突出文化传承与保护的主线，紧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好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资源，创新与校外美育实践共建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美育网络资源和平台建设，扩大优质美育资源的覆盖面，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三）促进人文教育与科学精神相融合。加强人文教育与科学精神的交叉融合，挖掘学校特色学科与优势，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艺术价值和时代精髓，让文科学生获得科学精神的浸润，理工科学生兼具人文素质的底蕴，成为具有时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十条 增强服务社会功能。学校三大藏馆要秉持“面向师生、服务社会”的管理理念，对师生及社会公众免费开放，让访客在这里感受理工精神及文化。校史馆是宣传学校、联系校友、对外交流的窗口，是师生和校友知校、爱校的教育基地，是校外人士了解学校的交流平台。艺术馆是公益性、专业化、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开放的公共艺术空间，要成立专兼结合、专业化的师生服务团队，提供多语种、优质的讲解服务。航海博物馆要通过举办航海科普知识讲座等特色活动，普及航海科学知识，传播航海文化，增强人们的海洋和航海意识。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加强美育工作组织领导。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美育教育工作小组，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日常工作协调由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

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艺术教育中心）、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会、

研究生院、人事处、艺术与设计学院。

主要职能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艺术社团建设，美育课程建设，艺术对外交流，艺术场馆建设与协调，美育工作经费保障，美育工作人才招聘。

工作小组根据规划统筹协调学校公共及相关资源，给予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落实美育工作经费保障。确定美育设施建设标准，完善美育经费投入机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持续强化经费保障能力，全面改善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加强校区学生艺术活动场馆建设，配齐配足美育教学设备设施，满足美育教学的基本需求。

第十三条 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美育考核评价机制，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督导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